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事项，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海伦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海伦哲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伦哲，证券代码：300201）自 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008、2017-009）。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限届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并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6、2017-019）。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026）。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 1：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智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新宇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齐秉春、吴海波。

（2）标的资产 2：苏州镓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镓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升机器人”）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工业相机、工业滑台、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直线电机等自动化核心产品的经销、研发业务。镓升机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湘军。

（3）标的资产 3：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亿自动化”）主要从事 3C（移动智能终端）领域自动化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诚亿自动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伟。

（4）标的资产 4：深圳市达力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力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旺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达力旺达的控股股东为晏毓达，实际控制人为晏毓达、李军夫妇。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宇智能 100%股权、镓升机器人 100%股权、诚亿自动化 100%股权以及达力旺达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协商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事项已初步达成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

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有序进行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即 2017 年 5 月 6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2、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海伦哲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